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上述存款业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